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及有关说明报告如下：

一、2021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3年1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拟追溯调整2021年度财务报表。上述更正事项反映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2021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公司已通过召开合规培训、信息披露培训及例会等方式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专业能力的培训，不断加深财务人员对于财务信息编报和信息披露规则的理解和认识。

3、公司已加强对各子公司的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各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及时跟踪了解子公司的运营情况、资产情况及财务状况，重点监督、管控子公司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事项，防范内控风险。

4、强化审计监督，公司内审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管理、制度执行等进行审计，减少或防止会计差错的发生。

5、公司后续将不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活动，组织财务、审计等部门对内部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全面审视和梳理，核查薄弱环节，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审计部

整改时间：2023年4月27日前，持续规范

二、未及时披露重大协议

“你公司与持股99.96%的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执行董事、原总经理分别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签署《应收款保证协议》，但你公司直至2022年4月29日披露2021年年报时才披露上述协议内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董秘办等相关人员已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相关部门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视以及对重大事项的辨别能力，加强对信息披露尺度的掌握和判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部门：董秘办

整改时间：已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

三、深圳证监局的整改要求

1、“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及时披露重大信息。”

2、“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对需更正科目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确保更正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措施：

1、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开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2、公司及审计机构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或审计准则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对会计差错更正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确保更正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加强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管理。公司于2022年10及2023年3月两次组织公司董监高及主管级以上管理人员培训学习公司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今后公司仍将持续对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人员开展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学习培训，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另外，公司审计部将持续监督检查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四、整改情况总结

通过本次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刻认识到公司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切实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高相关人员专业水准和风险意识。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持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